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關連交易

為中航電子發行公司債券提供擔保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九日發佈的有關中航電子擬發行公司債券的自願性公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中航電子簽訂擔保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同意為中航電子發行的公司債券提供人民幣6億元的擔保，以支持中航電子的發展。

於本公告日，中航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航工業及其附屬公司（中航科工除外）共持有中航電子的股份超過10%。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14A章之規定，中航電子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簽訂擔保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擔保協議適用的最高規模測試比率超過0.1%但低於5%，簽訂擔保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可豁免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A. 緒言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中航電子簽訂擔保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同意為中航電子發行的公司債券提供人民幣6億元的擔保，以支持中航電子的發展。

B. 擔保協議

1.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2. 各方

- (i) 本公司為債券擔保人；
- (ii) 中航電子為債券發行人。

3. 種類及擔保金額

總額人民幣6億元的公司債券，為期不超過五年（含五年）

4. 受益人

本期債券全體債券持有人（以債券登記託管機構登記在冊的持有人名單為準）

5. 範圍

本期債券本金，以及該款項至實際支付日的所有應付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和實現債權的費用的40%，本公司不與其他擔保人承擔連帶責任。

6. 期間

本期債券發行時約定的履行債務期屆滿之日起六個月。

C. 簽訂擔保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為加強中航電子的競爭能力、進一步提升其盈利水準，同時根據其業務發展需要，本公司同意為中航電子發行的公司債券提供人民幣6億元的擔保。擔保協議項下之交易條款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考慮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擔保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擔保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於董事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D. 香港上市規則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中航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航工業及其附屬公司（中航科工除外）共持有中航電子的股份超過10%。根據香港上市規則14A章之規定，中航電子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簽訂擔保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擔保協議適用的最高規模測試比率超過0.1%但低於5%，簽訂擔保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可豁免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E.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民用航空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和銷售。

中航電子之資料

中航電子為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中航電子43.22%權益。中航電子主要從事航空電子設備及相關配件的製造。

釋義：

| | |
|----------|---|
| 「中航工業」 |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51.26%權益 |
| 「中航電子」 | 中航航空電子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子公司，其證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 「董事會」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本公司」 |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債券」 | 中航電子擬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的公司債券，還款期不超過5年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 「擔保協議」 | 本公司與中航電子于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簽訂的關於本公司為中航電子發行人民幣15億元公司債券提供人民幣6億元擔保的協議 |
| 「香港上市規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的為準） |
| 「香港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各方」 擔保協議的一方或各方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北京，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高建設先生、生明川先生、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